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苑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拟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联合 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摘牌程序尚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开摘牌与协议转让为一揽子交易事项且互为生效条件,公司能否成功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摘牌成功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另行披露交易价格、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事项。

等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协调推进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涂料”)拟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分别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且互为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一)北新涂料拟通过在杭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持有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桥”或“标的公司”)10.73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80.16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43,319,204.7元。
(二)北新涂料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德清耀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大桥34.0113%股权;并同时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包天雄持有的浙江大桥6.6667%股权。

以上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事项且互为生效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生效,则其他交易均不生效。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浙江大桥51.4169%股权。
由于杭实集团拟转让的浙江大桥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北新涂料的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提交摘牌申请,参与网络竞价(如需),签订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测算,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0327291G,法定代表人为组健,成立日期为2001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7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确定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集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二)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K3N99,法定代表人为程磊楠,成立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注册资本为1,368.84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代办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程磊楠、陈利权等18名自然人持有100%的股权。

(三)德清耀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1R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人民币1,713.8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楼3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额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999%的股权;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四)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3A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512.5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楼3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额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999%的股权;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德清耀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CX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512.5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楼3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额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999%的股权;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六)自然人包天雄,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目前担任浙江大桥董事。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交易对方在公司信息、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浙江大桥系成立于2000年3月17日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8CMEB25;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河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磊楠;注册资本为3,540万元;经营范围为涂料、油漆、辅助材料、节能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精细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持有0.062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四)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3A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512.5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楼3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额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999%的股权;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德清耀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CX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512.5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楼3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额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999%的股权;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六)自然人包天雄,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目前担任浙江大桥董事。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交易对方在公司信息、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浙江大桥系成立于2000年3月17日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8CMEB25;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河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磊楠;注册资本为3,540万元;经营范围为涂料、油漆、辅助材料、节能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精细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持有0.062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四)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3A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512.5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楼3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额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999%的股权;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德清耀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CX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512.5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楼3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额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999%的股权;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六)自然人包天雄,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目前担任浙江大桥董事。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交易对方在公司信息、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浙江大桥系成立于2000年3月17日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8CMEB25;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河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磊楠;注册资本为3,540万元;经营范围为涂料、油漆、辅助材料、节能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精细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4万元	44.748%
2	德清耀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万元	13.230%
3	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万元	13.135%
4	德清耀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万元	11.6667%
5	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万元	10.5650%
6	包天雄	236万元	6.6667%
	合计	3,540万元	100%

浙江大桥目前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拟受让的浙江大桥51.416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6.1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137,500,000	11.30%	5.23%	否	否	2022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融资
合计	-	137,500,000	11.30%	5.23%	-	-	-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137,500,000	11.30%	5.23%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办理完善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融资
合计	-	137,500,000	11.30%	5.2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及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4,445,128	46.2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6.15%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4,445,128	46.2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6.15%	0	0	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4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柱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人民币20%(含)。若以回购股份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回购股份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4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50,000,000	8.86%	2.58%	否	否	2024/11/27	办理完善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源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9.16%	205,927,582	255,927,582	45.36%	13.23%	0	0.00%	70,612,118	12.33%	22,912,999	4.06%	22.91%
鹏源投资	195,574,676	10.11%	71,000,000	71,000,000	36.30%	3.67%	0	0.00%	0	0.00%	0	0.00%	0.00%
合计	759,779,791	39.27%	276,927,582	326,927,582	43.03%	16.90%	0	0.00%	70,612,118	16.33%	22,912,999	4.06%	16.33%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源投资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3、《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时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俞炳生、郭爱琦女士、徐涛先生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案的表决。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及2021年9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98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2,275.83万元,成交均价为7.70元/股,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2年12月30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9,629.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展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2021年12月31日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36个月在2024年12月30日到期的基础上展期36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期间,自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除此之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5,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由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6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9,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970,5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调整、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5,000,000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回购股份14,219,800股的用途仍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2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5,000,000股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